

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

本人(本公司) _____ 於臺北市 _____ 區

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之建築物，因違反 _____ 案件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處罰鍰 _____ 元(罰單編號： _____)。

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(請於 內打 V)

申請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罰鍰金額。

因天災、事變，致申請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罰鍰金額。

非屬上開情形，惟確有意願繳納罰鍰金額。

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

每月繳納 _____ 元整，共計 _____ 期。

本人保證如期繳納罰鍰，未依期限繳納、繳納金額不足應繳金額，或有任何一期票據延遲或未獲付款者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由貴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
申請人(即受處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(公司代表人： _____ /身分證字號： _____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法定)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